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82
补充资料	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6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南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南玻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柳璟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12月31日 合并	12月31日 公司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78,834,520	158,139,050	395,798,393	69,089,926
应收票据	四(2)	453,546,538	155,588,629	-	-
应收账款	四(3)	452,961,612	318,274,574	-	-
预付款项	四(5)	109,841,295	84,231,553	492,191	-
其他应收款	四(4)、十六(1)	116,224,370	25,973,156	4,283,715,036	3,574,791,409
存货	四(6)	350,425,732	390,652,618	-	-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118,359,117	219,908,717	-	-
流动资产合计		2,180,193,184	1,352,768,297	4,680,005,620	3,643,881,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8)	-	145,568,100	-	139,854,780
长期应收款	八(5)、十六(3)	50,104,299	-	2,139,873,923	1,636,2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四(9)、十六(2)	668,210,253	751,623,543	4,337,777,738	4,733,050,730
固定资产	四(10)	10,199,674,929	9,851,117,915	30,806,106	32,554,885
在建工程	四(11)	1,339,340,780	1,934,595,736	-	-
无形资产	四(12)	846,238,811	946,586,310	1,762,037	2,205,836
开发支出	四(12)	26,280,426	17,675,656	-	-
商誉	四(13)	3,039,946	3,039,946	-	-
长期待摊费用		1,597,865	2,391,824	894,241	1,701,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4)	110,336,216	103,781,8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5)	64,583,451	7,659,08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9,406,976	13,764,040,008	6,511,114,045	6,545,657,655
资产总计		15,489,600,160	15,116,808,305	11,191,119,665	10,189,538,99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7)	3,216,326,670	1,957,123,175	2,900,000,000	1,681,000,000
应付票据	四(18)	8,000,000	3,500,000	-	-
应付账款	四(19)	915,266,051	960,537,876	-	169,337
预收款项	四(20)	117,434,636	113,994,747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21)	170,539,613	159,040,363	38,240,000	50,356,110
应交税费	四(22)	119,826,177	57,213,608	39,469,245	1,323,122
应付利息	四(23)	89,363,806	74,556,982	79,906,647	54,281,022
其他应付款	四(24)、十六(4)	143,021,055	147,269,978	295,421,165	270,915,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5)	239,000,000	2,119,066,755	239,000,000	1,995,783,205
其他流动负债	四(26)	300,000	3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019,078,008	5,592,603,484	3,592,037,057	4,053,827,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7)	1,200,000,000	383,817,820	1,200,000,000	196,000,000
应付债券	四(28)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4)	9,531,572	42,029,332	-	30,553,445
递延收益	四(29)	383,599,103	444,909,519	10,543,800	11,167,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3,130,675	870,756,671	2,210,543,800	237,721,245
负债合计		7,612,208,683	6,463,360,155	5,802,580,857	4,291,549,113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0)	2,075,335,560	2,075,335,560	2,075,335,560	2,075,335,560
资本公积	四(31)	1,261,391,272	1,340,090,907	1,404,803,407	1,403,806,545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2,967,772	(13,521,093)	-	(15,223,855)
专项储备	四(33)	15,437,498	14,562,826	-	-
盈余公积	四(34)	881,972,330	830,772,731	896,517,690	845,318,091
未分配利润	四(35)	3,637,206,565	4,101,320,834	1,011,882,151	1,588,753,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74,310,997	8,348,561,765	5,388,538,808	5,897,989,877
少数股东权益		3,080,480	304,886,385	-	-
股东权益合计		7,877,391,477	8,653,448,150	5,388,538,808	5,897,989,8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489,600,160	15,116,808,305	11,191,119,665	10,189,538,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曾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九如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36)	7,430,889,111	7,044,502,645	-	846,362
减: 营业成本	四(36)	(5,824,792,630)	(5,323,219,390)	-	(47,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7)	(38,562,725)	(33,163,804)	(2,935,353)	-
销售费用	四(38)	(283,369,323)	(265,720,355)	-	-
管理费用	四(39)	(672,697,939)	(597,772,089)	(75,838,865)	(87,362,609)
财务费用-净额	四(40)	(278,687,176)	(231,531,434)	(178,997,655)	(121,420,747)
资产减值损失	四(43)	(3,893,714)	(25,270,581)	(1,769,376)	(2,961)
加: 投资收益	四(42)、十六(5)	288,044,816	328,439,649	752,363,051	774,349,6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7,960,731)	10,181,795	960,738	72,636,044
二、营业利润		616,930,420	896,264,641	492,821,802	566,362,16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4)	117,587,381	113,828,011	22,651,156	2,213,96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75,252	4,194,755	450	881,34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5)	(864,507)	(26,510,163)	-	(2,701,8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4,101)	(21,917,537)	-	-
三、利润总额		733,653,294	983,582,489	515,472,958	565,874,334
减: 所得税(费用)/收益	四(46)	(93,820,627)	(43,817,757)	(3,476,964)	9,462,390
四、净利润		639,832,667	939,764,732	511,995,994	575,336,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753,110	873,653,030		
少数股东损益		15,079,557	66,111,7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2)	16,318,318	54,366,273	15,223,855	34,273,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88,865	54,916,30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88,865	54,916,307	15,223,855	34,273,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70,110	53,081,559	15,223,855	34,273,39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755	1,834,74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547)	(550,0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6,150,985	994,131,005	527,219,849	609,610,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241,975	928,569,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09,010	65,561,668		
七、每股收益	四(4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0	0.4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0	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曾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九如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0,680,369	8,175,415,91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39,155	52,924,067	-	846,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a)	34,584,608	44,644,145	2,475,755	1,529,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7,704,132	8,272,984,129	2,475,755	2,375,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3,324,616)	(4,986,658,347)	(661,52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291,864)	(784,191,083)	(58,563,423)	(77,164,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292,022)	(585,283,678)	(1,354,178)	(17,112,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b)	(504,963,133)	(510,591,811)	(28,915,023)	(13,768,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871,635)	(6,866,724,919)	(89,494,152)	(108,045,70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9)(a)	1,092,832,497	1,406,259,210	(87,018,397)	(105,670,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695,803	49,036,914	160,153,25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1,636,616	27,624,931	765,497,056	553,947,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32,368,204	26,328,324	450	888,41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四(49)(d)	240,531,849	463,160,123	258,853,009	46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c)	138,910,670	507,724,34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143,142	1,073,874,633	1,184,503,769	1,022,835,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865,950,471)	(1,893,112,812)	(4,290,577)	(1,975,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854,520)	-	(145,794,900)	(435,385,487)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366,49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d)	(265,556,764)	(95,729,500)	(908,642,2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361,755)	(1,973,475,822)	(1,058,727,713)	(437,360,66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18,613)	(899,601,189)	125,776,056	585,475,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8,636,00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63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9,425,462	4,961,430,390	6,358,297,602	4,393,944,4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58	20,655,450	57,613,0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9,696,220	5,040,721,840	6,415,910,657	4,393,944,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2,453,437)	(4,624,703,566)	(4,896,297,602)	(3,921,944,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47,326,269)	(917,357,771)	(1,231,662,247)	(700,724,71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41,417,660)	(56,362,79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24,944,931)	-	(312,520,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9,779,706)	(5,667,006,268)	(6,127,959,849)	(4,935,189,61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3,486)	(626,284,428)	287,950,808	(541,245,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76,219	13,799	-	843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四(49)(b)	417,906,617	(119,612,608)	326,708,467	(61,439,230)
加: 年初现金余额		156,838,260	276,450,868	67,898,286	129,337,516
六、年末现金余额	四(49)(c)	574,744,877	156,838,260	394,606,753	67,898,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曾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九如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四(30)	资本公积 四(31)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专项储备 四(33)	盈余公积 四(34)	未分配利润 四(35)	小计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75,335,560	1,345,450,916	(68,437,400)	14,503,860	773,239,059	3,907,802,144	8,047,894,139	353,018,443	8,400,912,582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873,653,030	873,653,030	66,111,702	939,764,732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	-	54,916,307	-	-	-	54,916,307	(550,034)	54,366,27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4,916,307	-	-	873,653,030	928,569,337	65,561,668	994,131,005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的影		-	324,568	-	-	-	-	324,568	-	324,568
响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8,636,000	58,636,000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8,636,000	58,636,000
利润分配		-	-	-	-	57,533,672	(680,134,340)	(622,600,668)	(56,362,791)	(678,963,459)
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	-	57,533,672	(57,533,672)	-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5)	-	-	-	-	-	(622,600,668)	(622,600,668)	(56,362,791)	(678,963,459)
专项储备		-	-	-	58,966	-	-	58,966	-	58,966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	-	-	3,007,776	-	-	3,007,776	-	3,007,776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	-	-	(2,948,810)	-	-	(2,948,810)	-	(2,948,810)
其他		-	(5,684,577)	-	-	-	-	(5,684,577)	(115,966,935)	(121,651,512)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6,730,027)	-	-	-	-	(6,730,027)	(118,214,904)	(124,944,931)
出售零碎股		-	1,045,450	-	-	-	-	1,045,450	-	1,045,450
企业合并		-	-	-	-	-	-	-	2,247,969	2,247,9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075,335,560	1,340,090,907	(13,521,093)	14,562,826	830,772,731	4,101,320,834	8,348,561,765	304,886,385	8,653,448,15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四(30)	资本公积 四(31)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专项储备 四(33)	盈余公积 四(34)	未分配利润 四(35)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75,335,560	1,340,090,907	(13,521,093)	14,562,826	830,772,731	4,101,320,834	8,348,561,765	304,886,385	8,653,448,150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624,753,110	624,753,110	15,079,557	639,832,667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	-	16,488,865	-	-	-	16,488,865	(170,547)	16,318,31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6,488,865	-	-	624,753,110	641,241,975	14,909,010	656,150,985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	四(9)	-	324,662	-	-	-	-	324,662	-	324,662
利润分配		-	-	-	-	51,199,599	(1,088,867,379)	(1,037,667,780)	(41,417,660)	(1,079,085,440)
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	-	51,199,599	(51,199,599)	-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5)	-	-	-	-	-	(1,037,667,780)	(1,037,667,780)	(41,417,660)	(1,079,085,440)
专项储备		-	-	-	874,672	-	-	874,672	-	874,672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四(33)	-	-	-	5,382,232	-	-	5,382,232	-	5,382,232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四(33)	-	-	-	(4,507,560)	-	-	(4,507,560)	-	(4,507,560)
其他		-	(79,024,297)	-	-	-	-	(79,024,297)	(275,297,255)	(354,321,552)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四(31)	-	(79,295,055)	-	-	-	-	(79,295,055)	(217,559,465)	(296,854,520)
出售零碎股		-	270,758	-	-	-	-	270,758	-	270,758
处置子公司		-	-	-	-	-	-	-	(57,737,790)	(57,737,7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075,335,560	1,261,391,272	2,967,772	15,437,498	881,972,330	3,637,206,565	7,874,310,997	3,080,480	7,877,391,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曾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九如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75,335,560	1,402,034,992	(49,497,250)	787,784,419	1,693,551,152	5,909,208,873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75,336,724	575,336,724
其他综合收益	-	-	34,273,395	-	-	34,273,39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4,273,395	-	575,336,724	609,610,119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						
动的影响	-	726,103	-	-	-	726,103
利润分配						
一提取盈余公积	-	-	-	57,533,672	(680,134,340)	(622,600,668)
一对股东的分配	-	-	-	-	(622,600,668)	(622,600,668)
出售零碎股	-	1,045,450	-	-	-	1,045,450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75,335,560	1,403,806,545	(15,223,855)	845,318,091	1,588,753,536	5,897,989,877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75,335,560	1,403,806,545	(15,223,855)	845,318,091	1,588,753,536	5,897,989,877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11,995,994	511,995,994
其他综合收益	-	-	15,223,855	-	-	15,223,85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5,223,855	-	511,995,994	527,219,849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						
动的影响	-	726,104	-	-	-	726,104
利润分配						
一提取盈余公积	-	-	-	51,199,599	(51,199,599)	-
一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37,667,780)	(1,037,667,780)
出售零碎股	-	270,758	-	-	-	270,758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75,335,560	1,404,803,407	-	896,517,690	1,011,882,151	5,388,538,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曾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九如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 是由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及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投资于1984年9月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本公司分别于1991年10月及1992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外资股(“B股”), 并于1992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075,335,560元, 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为: 平板玻璃、特种玻璃、工程玻璃、节能及以玻璃为介质的能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多晶硅和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等。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光电”)、中国(澳洲)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南玻”), 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及(16))、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6))、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3))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9)。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 28.39 亿元, 已承诺的资本性支出约为 1.44 亿元(附注十(1))。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 认为本集团已连续多年并预计将于未来十二个月也能继续产生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2015 年度,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约为 10.93 亿元; 且本集团一直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关系, 从而使得本集团能从该等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59 亿元, 其中可使用的长期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17 亿元。另外, 本集团也有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授信额度足以满足本集团偿还债务及资本性承诺的资金需要, 因此, 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报告期，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附注二(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所有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2%	2%
组合 2	2%	2%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为制造业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d)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e)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年	5%	2.71%至4.75%
机器设备	8-20年	5%	4.75%至11.88%
运输工具及其他	5-8年	0%	12.50%至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实际成本还包括在建工程在投入正式生产前试生产发生的费用扣减试生产形成的收入的净额。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矿产开采权及其他等，以成本进行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矿产开采权

矿产开采权按采矿权证上规定的开采年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大规模生产之前, 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预计负债

因企业重组、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产品

本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平板玻璃、工程玻璃以及太阳能产业相关产品等。对于国内销售，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或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对于上述销售，买方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劳务，于劳务完成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科研经费补助、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6)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7)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文件，本集团从事多晶硅生产销售的子公司采用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a)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
- (b) 全年实际收入在 1,000 万至 1 亿(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c) 全年实际收入在 1 亿至 10 亿(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d) 全年实际收入在 10 亿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b)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应纳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调整。

(c) 长期资产减值(不包括商誉)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 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 (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 (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 需作出多项假设, 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的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倘若未来情况与该等假设不符, 可收回金额须作出修订, 并可能导致本集团的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d)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作出估计, 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 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 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5%
资源税	硅砂的销售数量	3 元/吨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出口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5%-17%。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列示如下：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公司”)于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5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工程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3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工程公司”)于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4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太阳能公司”)于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4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硅材料公司”)于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4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伏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3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视窗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3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南玻公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4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浮法公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4 年起计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节能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年度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南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年度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清远南玻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新能源公司”)、苏州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伏公司”)及江苏吴江南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新能源公司”)等公司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期间自 2015 年起计算, 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0%。此外, 根据佛冈国税通[2015]2489 号文件, 清远新能源公司光伏发电增值税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172	17,163
银行存款	574,654,753	156,633,575
其他货币资金	4,159,595	1,488,312
	<u>578,834,520</u>	<u>158,139,050</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4,694,162</u>	<u>19,445,274</u>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4,089,64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0,790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申请贷款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为受限制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66,547,833	35,158,725
银行承兑汇票	186,998,705	120,429,904
	<u>453,546,538</u>	<u>155,588,629</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168,260,639
银行承兑汇票	2,074,173,908	-
	<u>2,074,173,908</u>	<u>168,260,639</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62,441,209	325,849,881
减：坏账准备	(9,479,597)	(7,575,307)
	<u>452,961,612</u>	<u>318,274,574</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62,008,298	318,185,786
一到二年	386,449	5,976,526
二到三年	46,462	1,687,569
	<u>462,441,209</u>	<u>325,849,88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453,786,944	98%	(8,610,132)	2%	324,373,257	100%	(6,511,385)	2%
组合 2	7,943,674	2%	(158,874)	2%	421,124	0%	(8,422)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10,591	0%	(710,591)	100%	1,055,500	0%	(1,055,500)	100%
	<u>462,441,209</u>	<u>100%</u>	<u>(9,479,597)</u>	<u>2%</u>	<u>325,849,881</u>	<u>100%</u>	<u>(7,575,307)</u>	<u>2%</u>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组合 1	453,786,944	(8,610,132)	2%	324,373,257	(6,511,385)	2%
组合 2	7,943,674	(158,874)	2%	421,124	(8,422)	2%
	<u>461,730,618</u>	<u>(8,769,006)</u>	<u>2%</u>	<u>324,794,381</u>	<u>(6,519,807)</u>	<u>2%</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59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55,500 元)，主要为子公司咸宁节能公司应收客户货款，由于客户破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f)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44,069 元，为小额应收账款且非关联交易产生，核销原因包括商务纠纷或无法联系到债务人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等。
-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50,991,192	(3,019,824)	33%

(4)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八(5))	90,436,480	-
存出保证金	10,341,895	11,722,126
代垫款项	12,865,719	10,877,574
备用金借款	1,014,999	1,100,58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995,748	885,580
其他	1,943,311	1,917,411
	118,598,152	26,503,274
减：坏账准备	(2,373,782)	(530,118)
	116,224,370	25,973,156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3,589,830	20,614,986
一到二年	915,962	787,282
二到三年	249,004	3,073,147
三到四年	2,797,061	1,550,600
四到五年	653,295	393,000
五年以上	393,000	84,259
	118,598,152	26,503,27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3,843,35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27,859 元)已逾期但未减值。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28,161,672	24%	(565,052)	2%	26,503,274	100%	(530,118)	2%
组合 2	90,436,480	76%	(1,808,730)	2%	-	-	-	-
	118,598,152	100%	(2,373,782)	2%	26,503,274	100%	(530,118)	2%

(c)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691 元，为小额应收款项且非关联交易产生，核销原因包括商务纠纷或无法联系到债务人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等。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组合 1	28,161,672	(565,052)	2%	26,503,274	(530,118)	2%
组合 2	90,436,480	(1,808,730)	2%	-	-	-
	118,598,152	(2,373,782)	2%	26,503,274	(530,118)	2%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 A	关联方	88,567,552	一年以内	75%	(1,771,351)
公司 B	独立第三方	9,676,084	一年以内	8%	(193,522)
公司 C	独立第三方	5,050,000	一年以内	4%	(101,000)
公司 D	独立第三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1%	(20,000)
公司 E	独立第三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1%	(20,000)
		105,293,636		89%	(2,105,87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6,939,220	97%	79,212,988	94%
一到二年	2,546,699	2%	2,380,189	3%
二到三年	-	-	1,153,376	1%
三年以上	355,376	1%	1,485,000	2%
	<u>109,841,295</u>	<u>100%</u>	<u>84,231,553</u>	<u>1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902,07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018,565 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因为尚未收到货物，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63,637,777</u>	<u>58%</u>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073,385	(1,988,441)	134,084,944	182,724,650	(2,635,772)	180,088,878
在产品	12,201,768	-	12,201,768	13,529,352	-	13,529,352
库存商品	169,850,460	(21,650)	169,828,810	166,376,712	(187,065)	166,189,647
周转材料	34,310,210	-	34,310,210	30,844,741	-	30,844,741
	<u>352,435,823</u>	<u>(2,010,091)</u>	<u>350,425,732</u>	<u>393,475,455</u>	<u>(2,822,837)</u>	<u>390,652,618</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87,065	-	(165,415)	21,650
原材料	<u>2,635,772</u>	-	<u>(647,331)</u>	<u>1,988,441</u>
	<u>2,822,837</u>	-	<u>(812,746)</u>	<u>2,010,091</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账面值低于当前市价的差额	相关产品已出售
原材料	原材料呆滞或毁损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账面价值的差额	相关原材料已耗用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01,333,684	177,597,5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025,433	42,311,190
	<u>118,359,117</u>	<u>219,908,717</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45,568,100
减: 减值准备	-	-
	<u>-</u>	<u>145,568,100</u>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	145,568,100
—成本	-	166,695,8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127,703)
—累计计提减值	-	-
	<u>-</u>	<u>-</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668,210,253	751,623,5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668,210,253</u>	<u>751,623,543</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联营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 技有限公司(“深圳 显示器件公司”)	<u>751,623,543</u>	<u>(7,960,731)</u>	<u>324,662</u>	<u>(75,777,221)</u>	<u>-</u>	<u>-</u>	<u>668,210,253</u>	<u>-</u>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61,138,920	9,197,302,560	179,847,700	12,538,289,180
本年增加				
购置	2,051,048	44,780,116	6,377,539	53,208,70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1))	265,898,163	1,227,811,250	4,932,265	1,498,641,678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70,864,293)	(275,868,792)	(7,261,120)	(353,994,205)
转入在建工程	(3,132,603)	(209,336,054)	-	(212,468,6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55,091,235	9,984,689,080	183,896,384	13,523,676,699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0,776,254	1,962,883,229	131,218,015	2,494,877,498
本年增加				
计提	104,404,307	668,317,731	23,264,516	795,986,55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686,283)	(7,566,394)	(4,079,265)	(12,331,942)
转入在建工程	(1,340,739)	(145,483,368)	-	(146,824,1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3,153,539	2,478,151,198	150,403,266	3,131,708,003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92,293,767	-	192,293,7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92,293,767	-	192,293,767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51,937,696	7,314,244,115	33,493,118	10,199,674,9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60,362,666	7,042,125,564	48,629,685	9,851,117,915

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795,986,554 元(2014 年度：709,187,358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14,879,317 元、1,143,119 元、69,203,264 元及 10,760,854 元(2014 年度：619,530,394 元、1,294,660 元、77,380,138 及 10,982,166 元)。

2015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498,641,678 元(2014 年度：3,047,793,889 元)。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759,480,104</u>	已递交材料, 尚未办理完毕, 或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妥

(11)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清远高性能超薄电子玻璃项目	491,656,054	-	491,656,054	329,196,892	-	329,196,892
成都浮法 700T 线技改项目	223,787,831	-	223,787,831	125,046,580	-	125,046,580
河北浮法 900T 技改项目	219,284,657	-	219,284,657	206,731,167	-	206,731,167
东莞光伏 200MW 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	138,128,566	-	138,128,566	137,416,428	-	137,416,428
东莞太阳能一二期更新改造项目	78,769,781	(33,075,116)	45,694,665	198,222,378	(33,075,116)	165,147,262
吴江浮法玻璃项目	71,554,818	(19,876,460)	51,678,358	70,831,532	(19,876,460)	50,955,072
成都浮法 550T 线技改项目	66,834,070	-	66,834,070	-	-	-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项目	13,392,938	-	13,392,938	59,279,228	-	59,279,228
四川节能玻璃三期项目	12,700,388	-	12,700,388	121,483,787	-	121,483,787
吴江光伏封装材料项目	4,054,084	-	4,054,084	16,203,036	-	16,203,036
宜昌南玻 700MW 硅片扩产项目	2,417,282	-	2,417,282	3,179,106	-	3,179,106
宜昌光电超薄电子玻璃项目	-	-	-	331,017,838	-	331,017,838
东莞太阳能在线镀膜项目	-	-	-	151,377,587	-	151,377,587
宜昌南玻 1000 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	-	-	-	78,039,730	-	78,039,730
吴江新能源分布式发电项目	-	-	-	52,761,779	-	52,761,779
苏州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	-	-	36,670,408	-	36,670,408
其他	69,711,887	-	69,711,887	70,089,836	-	70,089,836
	<u>1,392,292,356</u>	<u>(52,951,576)</u>	<u>1,339,340,780</u>	<u>1,987,547,312</u>	<u>(52,951,576)</u>	<u>1,934,595,736</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i)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清远高性能超薄电子玻璃项目	471,660,000	329,196,892	184,746,736	(22,287,574)	-	491,656,054	99%	11,285,742	10,082,919	5.20%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成都浮法 700T 技改项目	106,053,391	125,046,580	98,741,251	-	-	223,787,831	79%	778,377	778,377	5.0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河北浮法 900T 技改项目	124,000,000	206,731,167	13,693,927	-	(1,140,437)	219,284,657	9%	-	-	-	自有资金
东莞光伏 200MW 太阳能电池扩 产项目	697,000,000	137,416,428	6,632,752	(5,702,556)	(218,058)	138,128,566	96%	32,015,800	1,241,966	5.04%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东莞太阳能一二期更新改造项目	396,410,000	198,222,378	7,784,075	(127,236,672)	-	78,769,781	80%	-	-	-	自有资金
吴江浮法玻璃项目	845,630,000	70,831,532	1,919,780	(888,768)	(307,726)	71,554,818	99%	20,120,444	-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成都浮法 550T 技改项目	200,000,000	-	67,088,771	(210,001)	(44,700)	66,834,070	2%	-	-	-	自有资金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项目	295,270,606	59,279,228	23,576,042	(68,808,040)	(654,292)	13,392,938	97%	11,306,278	908,862	5.3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四川节能玻璃三期项目	222,817,517	121,483,787	24,246,846	(131,675,385)	(1,354,860)	12,700,388	92%	-	-	-	自有资金
吴江光伏封装材料项目	500,000,000	16,203,036	5,389,081	(17,469,384)	(68,649)	4,054,084	84%	6,321,397	-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宜昌南玻 700MW 硅片扩产项目 (ii)	1,980,000,000	3,179,106	203,946,602	(204,708,426)	-	2,417,282	68%	17,345,658	2,102,626	5.4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宜昌光电超薄电子玻璃项目	320,000,000	331,017,838	3,093,290	(333,628,616)	(482,512)	-	-	4,882,329	1,281,160	5.47%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东莞太阳能在线镀膜项目	250,000,000	151,377,587	105,530,052	(256,907,639)	-	-	-	6,275,323	5,079,139	5.19%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宜昌南玻 1000 吨电子级多晶硅 项目	112,485,200	78,039,730	65,800,109	(143,839,839)	-	-	-	4,960,613	3,991,233	5.4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吴江新能源分布式发电项目	76,320,000	52,761,779	3,875,711	(56,637,490)	-	-	-	-	-	-	自有资金
苏州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50,122,360	36,670,408	5,381,569	(42,051,977)	-	-	-	-	-	-	自有资金
清远新能源分步式发电项目	45,130,000	-	23,808,948	(23,808,948)	-	-	-	-	-	-	自有资金
其他	1,208,770,000	70,089,836	62,405,021	(62,780,363)	(2,607)	69,711,887	-	46,643,292	1,194,795	0%-6.0%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u>1,987,547,312</u>	<u>907,660,563</u>	<u>(1,498,641,678)</u>	<u>(4,273,841)</u>	<u>1,392,292,356</u>		<u>161,935,253</u>	<u>26,661,077</u>		

(i)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统计方法为项目累计已发生支出占预算的比例。部分工程因其中的部分项目已完工而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ii) 该项目的预算中包含应支付的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款，而在建工程科目中不包含该款项。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计提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东莞太阳能二期更新改造项目	33,075,116	-	-	33,075,116	-
吴江浮法玻璃项目	19,876,460	-	-	19,876,460	-
	<u>52,951,576</u>	<u>-</u>	<u>-</u>	<u>52,951,576</u>	

(12)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 专有技术	矿产开采权	其他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1,090,930	135,336,024	4,456,536	23,661,302	1,094,544,792
本年购置	-	187,160	-	167,691	354,851
本年减少	(71,807,212)	-	-	(582,480)	(72,389,6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9,283,718	135,523,184	4,456,536	23,246,513	1,022,509,951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5,968,450	34,580,234	2,504,801	11,694,517	134,748,002
本年计提	18,238,765	9,026,587	400,641	4,290,846	31,956,839
本年减少	(3,617,115)	-	-	(27,066)	(3,644,1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590,100	43,606,821	2,905,442	15,958,297	163,060,660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3,201,347	-	9,133	13,210,4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3,201,347	-	9,133	13,210,480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8,693,618	78,715,016	1,551,094	7,279,083	846,238,8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5,122,480	87,554,443	1,951,735	11,957,652	946,586,310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31,956,839 元(2014 年度: 31,158,918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5,179,819 元(原价 5,650,712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7,966,349 元、原价 18,273,829 元)尚未办妥相关产权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办理有关土地使用权证并无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续)

本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确认为 计入损益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7,675,656	10,581,812	(1,977,042)	-
				26,280,426

2015 年度,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239,933,028 元(2014 年度: 208,137,482 元); 其中 231,328,258 元(2014 年度: 182,975,076 元)于当期计入损益, 当期无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2014 年度: 17,368,06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44%(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4%)。

(13) 商誉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商誉(i)	3,039,946	-	-	3,039,946

(i) 系本集团 2007 年收购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形成。

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为工程玻璃分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须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及增长率, 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825,820	52,780,849	331,582,423	50,084,878
税务亏损	322,298,445	62,556,980	228,839,385	39,358,381
政府补助	146,503,008	25,717,201	118,438,100	17,765,715
预提费用	38,018,222	5,740,840	11,695,801	1,856,243
固定资产折旧	30,352,519	6,285,954	62,001,185	11,479,038
尚未取得税局批复的资产报废损失	-	-	1,686,604	421,651
	<u>871,998,014</u>	<u>153,081,824</u>	<u>754,243,498</u>	<u>120,965,90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27,300,904

33,245,69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

额

125,780,920

87,720,213

153,081,824

120,965,906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48,051,984	52,277,180	148,485,447	23,330,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27,174,500	31,044,915
预提所得税(i)	-	-	96,760,660	4,838,033
	<u>248,051,984</u>	<u>52,277,180</u>	<u>372,420,607</u>	<u>59,213,344</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3,896,344

38,566,86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

额

48,380,836

20,646,475

52,277,180

59,213,344

(i) 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向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公司分配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现的利润时，中国境外公司需按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缴纳预提所得税。2015 年度，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子公司已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因此，不再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抵扣亏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7,554,574	17,574,997

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本公司及部分已停业之子公司产生，本公司管理层无法预计本公司及该等子公司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该等可抵扣亏损，因此未就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	5,878,284
2016 年	5,224,377	5,224,377
2019 年	-	6,472,336
2020 年	2,330,197	-
	<u>7,554,574</u>	<u>17,574,997</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36,216	683,386,112	103,781,894	643,634,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u>9,531,572</u>	<u>59,440,080</u>	<u>42,029,332</u>	<u>261,811,933</u>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及软件升级款	58,073,451	1,149,084
预付土地出让金	6,510,000	6,510,000
	<u>64,583,451</u>	<u>7,659,084</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105,425	5,003,459	(1,109,745)	(145,760)	11,853,379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75,307	3,108,243	(1,059,884)	(144,069)	9,479,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0,118	1,895,216	(49,861)	(1,691)	2,373,782
存货跌价准备	2,822,837	-	-	(812,746)	2,010,0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2,293,767	-	-	-	192,293,76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2,951,576	-	-	-	52,951,57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210,480	-	-	-	13,210,480
	<u>269,384,085</u>	<u>5,003,459</u>	<u>(1,109,745)</u>	<u>(958,506)</u>	<u>272,319,293</u>

(17)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信用借款	193,327,754	81,000,000
银行保证借款(i)	122,998,916	276,123,175
短期融资券(ii)	1,000,000,000	1,60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iii)	1,900,000,000	-
	<u>3,216,326,670</u>	<u>1,957,123,175</u>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子公司 122,998,916 元的短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6,123,175 元)提供保证, 不存在由子公司少数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46,960 元)。

(ii) 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CP11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可发行短期融资券, 额度为 11 亿元,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

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3 日, 年利率为 4.28%。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又发行了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4 亿元, 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7 日, 年利率为 3.5%。

(iii) 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SCP163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额度为 40 亿元,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止。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8 亿元, 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 年利率为 4.25%。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该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偿还。

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了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1 亿元, 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年利率为 3.81%。

(iv)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99%至 5.35%(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至 6.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8,000,000</u>	<u>3,500,000</u>

应付票据将于一年内到期。

(19)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63,007,059	439,372,650
应付设备款	254,823,632	297,341,486
应付工程款	128,382,224	161,767,036
应付运费	35,445,881	39,476,466
应付水电费	26,077,686	17,886,165
其他	<u>7,529,569</u>	<u>4,694,073</u>
	<u>915,266,051</u>	<u>960,537,87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167,398,80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35,951,066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由于相关工程决算尚未完成，因此尚未结清。

(20)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117,434,636</u>	<u>113,994,747</u>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70,538,391	159,038,97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222	1,392
	<u>170,539,613</u>	<u>159,040,363</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66,760	757,041,077	(735,047,016)	118,460,821
社会保险费	763	30,005,210	(30,005,285)	6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5	24,428,080	(24,428,138)	547
工伤保险费	121	3,973,113	(3,973,124)	110
生育保险费	37	1,604,017	(1,604,023)	31
住房公积金	1,811,213	35,200,500	(34,857,953)	2,153,7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60,235	10,791,537	(9,868,650)	14,483,122
管理层业绩奖励(i)	47,200,000	35,440,000	(47,200,000)	35,440,000
	<u>159,038,971</u>	<u>868,478,324</u>	<u>(856,978,904)</u>	<u>170,538,391</u>

(i)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决议，董事会对本公司管理团队采取以季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考核依据，按季度税后净利润总额为基数，对管理团队实行业绩奖励的办法。本年度，本集团预提管理层业绩奖励 35,440,000 元(2014 年度：56,200,000 元)。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10	79,705,768	(79,705,927)	1,051
失业保险费	182	6,081,452	(6,081,463)	171
	<u>1,392</u>	<u>85,787,220</u>	<u>(85,787,390)</u>	<u>1,222</u>

(22)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1,442,580	13,020,627
应交企业所得税	71,805,502	31,803,614
应交房产税	7,134,641	3,062,512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52,413	2,417,75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76,366	1,451,45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2,050	1,151,060
其他	3,612,625	4,306,585
	<u>119,826,177</u>	<u>57,213,608</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27,622,300	-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1,611,000	47,983,200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27,424,900	-
公司债券利息	10,660,000	21,205,37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4,981	4,304,65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20,625	1,063,746
	<u>89,363,806</u>	<u>74,556,982</u>

(24)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工程保证金	55,047,908	56,379,162
预提营业成本及费用(i)	37,260,225	29,715,316
代收款项	24,660,996	5,017,670
应付劳务费	13,675,896	12,588,566
残疾人保障金	4,509,243	2,280,516
代收清偿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深圳浮法公司”)债务款项	-	25,471,189
工业生产调度资金(ii)	-	10,000,000
代扣代缴所得税	-	1,744,586
其他	7,866,787	4,072,973
	<u>143,021,055</u>	<u>147,269,978</u>

(i) 该项目主要包括已发生但于年末尚未取得发票的各项费用，包括水电费、专业服务费、差旅费等。

(ii) 系子公司宜昌硅材料公司 2014 年 10 月收到宜昌市财政局拨付的生产调度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本年已偿还。

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银行担保借款	-	123,283,550
- 银行信用借款	239,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附注四(28))	-	1,995,783,205
	<u>239,000,000</u>	<u>2,119,066,755</u>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 其他	<u>300,000</u>	<u>-</u>	<u>-</u>	<u>300,000</u>

(27) 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i)	1,200,000,000	-
保证借款	-	187,817,820
信用借款	-	196,000,000
	<u>1,200,000,000</u>	<u>383,817,820</u>

(i) 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MTN225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可发行中期票据, 额度为 12 亿元,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止。

本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中票票据 12 亿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年利率为 4.9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4.94%(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0%至 6.1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u>1,995,783,205</u>	<u>106,600,000</u>	<u>4,216,795</u>	<u>(1,106,600,000)</u>	<u>1,000,000,000</u>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	1,000,000,000	2010 年 10 月 20 日	5 年期	989,100,000
公司债券	1,000,000,000	2010 年 10 月 20 日	7 年期	989,1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6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值共计 20 亿元，债券期限分为五年期和七年期两种(五年期和七年期的发行面值均为 10 亿元，其中七年期债券附加投资者于第五年末有回售选择权)。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5.33%，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按折价发行之实际金额确认入账，实际年利率为 5.59%。其中 5 年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偿还，7 年期债券无投资者选择回售，将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到期。

(29) 递延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u>383,599,103</u>	<u>444,909,519</u>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减少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津工程金太阳工程项目(i)	63,841,795	-	-	(3,374,892)	60,466,903	与资产相关
东莞工程金太阳工程项目(ii)	51,600,000	-	(20,000)	(2,749,750)	48,830,250	与资产相关
河北南玻金太阳工程项目(iii)	45,894,500	6,690,000	-	(3,084,500)	4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咸宁南玻金太阳工程项目(iv)	57,074,417	-	-	(3,030,500)	54,043,917	与资产相关
吴江南玻公司基础设施补偿款 (v)	51,753,511	-	-	(4,041,538)	47,711,973	与资产相关
清远节能项目(vi)	-	24,700,000	-	-	24,700,000	与资产相关
宜昌多晶硅项目(vii)	30,234,375	-	-	(2,812,500)	27,421,875	与资产相关
宜昌南玻硅片辅助项目(viii)	14,586,362	1,600,000	-	(1,068,019)	15,118,343	与资产相关
四川节能玻璃项目(ix)	15,437,520	-	-	(1,654,020)	13,783,500	与资产相关
集团镀膜实验室项目(x)	11,167,800	-	-	(624,000)	10,543,800	与资产相关
咸宁南玻企业扶持基金(xi)	28,632,400	-	-	(28,632,400)	-	与收益相关
宜昌光电玻璃项目(xii)	42,719,660	-	(42,719,660)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1,967,179	2,339,400	-	(2,828,037)	31,478,542	与资产及收益 相关
	<u>444,909,519</u>	<u>35,329,400</u>	<u>(42,739,660)</u>	<u>(53,900,156)</u>	<u>383,599,103</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递延收益(续)

- (i) 系天津市政府拨付的金太阳项目扶持资金，支付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用于建造光伏电站的款项。该光伏电站建成后，所有权属于天津工程，按电站使用年限 20 年分摊计入损益。
- (ii) 系东莞市政府拨付的金太阳项目扶持资金，支付东莞工程公司用于建造光伏电站的款项。该光伏电站建成后，所有权属于东莞工程公司，按电站使用年限 20 年分摊计入损益。
- (iii) 系廊坊市政府拨付的金太阳项目扶持资金，支付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南玻公司”)用于建造光伏电站的款项。该光伏电站建成后，所有权属于河北南玻，按电站使用年限 20 年分摊计入损益。
- (iv) 系咸宁市政府拨付的金太阳项目扶持资金，支付咸宁浮法公司用于建造光伏电站的款项。该光伏电站建成后，所有权属于咸宁南玻，按电站使用年限 20 年分摊计入损益。
- (v) 系吴江市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补偿款，按本集团承诺的最短经营期限 15 年分摊计入损益。
- (vi) 系广东省拨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用于清远南玻建设高性能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 (vii) 系宜昌市东山建设发展总公司根据本集团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支付给宜昌硅材料公司用于建造变电站、地下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的款项，该等配套设施建成后，所有权属于宜昌硅材料公司所有，按变电站使用年限 15 年分摊计入损益。
- (viii) 系宜昌硅材料公司为与硅片项目配套，收购宜昌合晶光电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硅片辅助项目资产和负债而取得的有关此项目的政府扶持基金。此项收益在相关资产投入使用后按 15 年分摊计入损益。
- (ix) 系成都地方政府拨付的节能玻璃项目扶持资金，按本集团承诺的最短经营期限 15 年分摊计入损益。
- (x) 系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拨付的镀膜实验室项目专项扶持资金，该项目按相关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分摊计入损益。
- (xi) 系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企业扶持基金，根据咸开财发[2012]3 号文件，该企业扶持基金用于支持咸宁南玻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的企业发展。
- (xii) 系合并范围变更(附注五)，由于宜昌光电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宜昌光电玻璃项目递延收益减少。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312,751,568	-	-	-	-	-	1,312,751,568
境内上市外资股	762,583,992	-	-	-	-	-	762,583,992
	2,075,335,560	-	-	-	-	-	2,075,335,5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1,312,751,568	-	-	-	-	-	1,312,751,568
境内上市外资股	762,583,992	-	-	-	-	-	762,583,992
	2,075,335,560	-	-	-	-	-	2,075,335,560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

(31)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45,264,670	-	-	1,345,264,670
其他资本公积	(5,173,763)	595,420	(79,295,055)	(83,873,398)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的影响	351,615	324,662	-	676,277
股份支付	2,409,421	-	-	2,409,421
原制度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2,250,222)	-	-	(2,250,222)
出售零碎股	1,045,450	270,758	-	1,316,208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a)	(6,730,027)	-	(79,295,055)	(86,025,082)
	1,340,090,907	595,420	(79,295,055)	1,261,391,2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45,264,670	-	-	1,345,264,670
其他资本公积	186,246	1,370,018	(6,730,027)	(5,173,76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的影响	27,047	324,568	-	351,615
股份支付	2,409,421	-	-	2,409,421
原制度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2,250,222)	-	-	(2,250,222)
出售零碎股	-	1,045,450	-	1,045,45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	(6,730,027)	(6,730,027)
	1,345,450,916	1,370,018	(6,730,027)	1,340,090,90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续)

(a) 资本公积—其他本年减少的原因是由于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所致。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 (i) 于 2015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向运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拥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南玻公司 25%的股权。该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完成，本公司因此持有成都南玻公司 100%的股权。该交易产生的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购买成本—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09,274,438
减：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98,998,340)
减少本集团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u>10,276,098</u>

- (ii) 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向锦丰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拥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咸宁节能公司 25%的股权。该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本公司因此持有咸宁节能公司 100%的股权。该交易产生的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购买成本—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93,994,143
减：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58,746,339)
减少本集团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u>35,247,804</u>

- (iii) 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向运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拥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节能公司 25%的股权。该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本公司因此持有四川节能公司 100%的股权。该交易产生的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购买成本—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93,585,939
减：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59,814,786)
减少本集团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u>33,771,153</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70,110)	15,970,110	-	216,926,726	(146,849,267)	(54,107,349)	15,970,110	-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2,550,000	-	2,550,000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983)	518,755	417,772	348,208	-	-	518,755	(170,547)
	<u>(13,521,093)</u>	<u>16,488,865</u>	<u>2,967,772</u>	<u>217,274,934</u>	<u>(146,849,267)</u>	<u>(54,107,349)</u>	<u>16,488,865</u>	<u>(170,547)</u>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051,669)	53,081,559	(15,970,110)	59,886,100	6,237,748	(13,042,289)	53,081,559	-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2,550,000	-	2,550,000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35,731)	1,834,748	(100,983)	1,284,714	-	-	1,834,748	(550,034)
	<u>(68,437,400)</u>	<u>54,916,307</u>	<u>(13,521,093)</u>	<u>61,170,814</u>	<u>6,237,748</u>	<u>(13,042,289)</u>	<u>54,916,307</u>	<u>(550,034)</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专项储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用	14,562,826	5,382,232	(4,507,560)	15,437,498

子公司宜昌硅材料公司属于危险化工生产企业，按有关规定计提本项储备。

(34)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02,920,163	51,199,599	-	754,119,762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7,852,568	-	-	127,852,568
	<u>830,772,731</u>	<u>51,199,599</u>	<u>-</u>	<u>881,972,33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45,386,491	57,533,672	-	702,920,16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7,852,568	-	-	127,852,568
	<u>773,239,059</u>	<u>57,533,672</u>	<u>-</u>	<u>830,772,73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5 年度已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199,599 元(2014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57,533,672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年度，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01,320,834	3,907,802,14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753,110	873,653,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199,599)	(57,533,6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7,667,780)	(622,600,668)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637,206,565</u>	<u>4,101,320,834</u>

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当时总股本 2,075,335,56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037,667,780 元。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47,495,743	6,975,782,507
其他业务收入	83,393,368	68,720,138
	<u>7,430,889,111</u>	<u>7,044,502,645</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776,740,804	5,282,531,266
其他业务成本	48,051,826	40,688,124
	<u>5,824,792,630</u>	<u>5,323,219,39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和产品分析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平板玻璃产业	3,585,022,000	3,124,778,714	3,618,711,310	3,092,620,314
工程玻璃产业	2,923,961,268	2,055,485,592	3,028,041,544	2,059,740,779
太阳能产业	1,539,398,724	1,297,269,369	1,087,053,989	890,895,075
分部间抵销	(700,886,249)	(700,792,871)	(758,024,336)	(760,724,902)
	<u>7,347,495,743</u>	<u>5,776,740,804</u>	<u>6,975,782,507</u>	<u>5,282,531,266</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原材料	55,768,610	33,255,797	55,052,841	36,354,040
其他	27,624,758	14,796,029	13,667,297	4,334,084
	<u>83,393,368</u>	<u>48,051,826</u>	<u>68,720,138</u>	<u>40,688,124</u>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350,134	160,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78,934	16,573,798
教育费附加	16,183,745	15,656,695
其他	1,049,912	772,441
	<u>38,562,725</u>	<u>33,163,804</u>

(38)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27,744,579	117,746,160
职工薪酬	97,808,002	88,007,236
交际应酬费	12,297,397	9,295,926
差旅费	10,561,435	9,878,808
车辆使用费	7,391,156	6,944,405
租赁费	6,078,622	5,064,210
办公费	5,005,457	5,842,255
赔偿费	1,601,194	6,297,720
折旧费	1,143,119	1,294,660
其他	13,738,362	15,348,975
	<u>283,369,323</u>	<u>265,720,355</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74,220,248	177,723,427
研制开发费	231,328,258	182,975,076
税金	57,196,953	51,565,821
折旧费	69,203,264	77,380,138
办公费	22,210,778	19,729,998
无形资产摊销	31,956,839	31,158,918
水电费	7,765,954	5,617,643
食堂费用	7,216,260	6,132,201
差旅费	7,465,872	7,455,219
租赁费	4,712,183	5,185,678
车辆使用费	4,891,543	5,208,239
交际应酬费	7,971,374	6,444,187
工会经费	10,418,627	9,122,427
其他	36,139,786	12,073,117
	<u>672,697,939</u>	<u>597,772,089</u>

(40)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利息	287,525,089	252,183,762
减：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	(26,661,077)	(34,498,449)
利息支出	260,864,012	217,685,313
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摊销	4,216,795	4,742,030
减：利息收入	(2,644,770)	(3,200,872)
汇兑损失	2,510,673	4,915,912
其他	13,740,466	7,389,051
	<u>278,687,176</u>	<u>231,531,434</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146,164)	(9,086,546)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705,362,480	2,411,697,076
燃料费	1,169,249,454	1,192,958,476
职工薪酬费用	899,565,544	739,135,74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18,246,498	730,408,502
水电费	698,582,930	608,529,625
运输费	128,252,319	117,746,160
税金	57,196,953	51,565,821
办公费	38,178,643	36,833,364
食堂费	33,405,309	38,005,190
差旅费	21,506,551	21,560,882
交际应酬费	21,258,675	16,377,321
车辆使用费	14,088,874	14,310,899
租金	10,790,805	10,249,888
赔偿费	1,601,194	6,297,720
其他费用	165,719,827	200,121,713
	<u>6,780,859,892</u>	<u>6,186,711,834</u>

(42)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	60,372	98,6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五(1))	100,146,152	311,247,06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799,023	6,912,1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附注四(9)(a))	(7,960,731)	10,181,795
	<u>288,044,816</u>	<u>328,439,649</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893,714	3,914,279
存货跌价损失	-	992,7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87,04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9,876,460
	<u>3,893,714</u>	<u>25,270,581</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75,252	4,194,755	2,875,2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75,252	4,194,755	2,875,252
政府补助(a)	81,013,548	90,223,936	81,013,548
违约金	15,000	34,099	15,000
索赔收入	2,659,198	1,247,768	2,659,198
无法支付的款项	24,580,503	13,937,174	24,580,503
其他	6,443,880	4,190,279	6,443,880
	<u>117,587,381</u>	<u>113,828,011</u>	<u>117,587,381</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助类别
政府补助摊销(附注四(29))	53,900,156	57,437,265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基金	10,027,300	14,040,801	与收益相关
节能先进奖励	1,457,600	6,985,967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资金	5,923,198	6,782,155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助	2,398,999	2,321,44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贴息	3,128,307	439,046	与收益相关
能源节约利用扶持资金	2,178,2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99,788	2,197,262	与收益相关
	<u>81,013,548</u>	<u>90,223,936</u>	

(45)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4,101	21,917,537	434,1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4,101	21,917,537	434,101
赔偿支出	202,981	282,005	202,981
捐赠支出	1,000	23,000	1,000
其他	226,425	4,287,621	226,425
	<u>864,507</u>	<u>26,510,163</u>	<u>864,507</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2,872,709	30,269,559
递延所得税	(39,052,082)	13,548,198
	<u>93,820,627</u>	<u>43,817,757</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u>733,653,294</u>	<u>983,582,489</u>
按各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584,093	137,323,189
税率变动影响	-	3,285,27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182,855	6,693,566
非应纳税收入	(15,093)	(2,570,108)
当期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的差异	(3,929,415)	(7,093,77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82,549	-
冲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1,469,571	2,775,665
取得税收优惠的影响	(2,987,452)	(77,854,087)
汇算清缴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228,448)	(23,579,997)
(转回)/计提子公司股利所得税	(4,838,033)	4,838,033
所得税费用	<u>93,820,627</u>	<u>43,817,757</u>

(4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24,753,110	873,653,03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075,335,560</u>	<u>2,075,335,560</u>
基本每股收益	<u>0.30</u>	<u>0.42</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附注十一)	<u>0.00</u>	<u>0.00</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4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8) 现金流量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644,770	3,200,872
政府补助	27,113,392	32,786,671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	1,920,865
其他	4,826,446	6,735,737
	<u>34,584,608</u>	<u>44,644,145</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51,604,404	141,435,653
食堂费用	35,957,068	33,754,076
办公费	28,254,672	32,538,996
研制开发费	30,357,245	21,809,474
差旅费	18,027,306	21,797,036
交际应酬费	20,268,770	17,282,575
车辆使用费	12,282,701	14,600,357
维修费	7,918,530	11,282,311
租赁费	10,790,805	10,249,888
保险费	10,192,386	10,099,993
融资手续费	13,740,466	7,810,394
其他	165,568,780	187,931,058
	<u>504,963,133</u>	<u>510,591,811</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流量项目注释(续)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在建工程试生产收入	103,581,270	26,311,05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329,400	69,981,904
代深圳浮法收代偿债务款	-	330,000,000
收保险赔偿款	-	72,000,000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	9,431,381
	<u>138,910,670</u>	<u>507,724,341</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在建工程试生产支出	215,452,465	95,729,500
显示器件集团售后租回资产而向本集团借出的现金 (附注八(5))	50,104,299	-
	<u>265,556,764</u>	<u>95,729,500</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39,832,667	939,764,7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93,714	25,270,581
固定资产折旧	785,225,700	698,205,192
无形资产摊销	31,956,839	31,158,918
安全生产费用	5,382,232	3,007,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959	1,044,39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收益)/损失	(2,441,151)	17,722,782
财务费用	260,864,012	217,685,313
投资收益	(288,044,816)	(328,439,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6,554,322)	14,279,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2,497,760)	(403,566)
存货的减少/(增加)	41,039,632	(10,655,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70,348,827)	(63,656,6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23,460,618	(138,72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92,832,497</u>	<u>1,406,259,210</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4,744,877	156,838,2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56,838,260)</u>	<u>(276,450,868)</u>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417,906,617</u>	<u>(119,612,60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20,172	17,1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4,654,753	156,633,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952	187,522
年末现金余额	<u>574,744,877</u>	<u>156,838,260</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处置子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		
其中：澳洲南玻	1,323,009	-
宜昌光电	257,530,000	-
深圳浮法公司	-	468,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其中：澳洲南玻	(15,954,408)	-
宜昌光电	(2,366,752)	-
深圳浮法公司	-	(4,839,87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240,531,849</u>	<u>463,160,123</u>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77,586,499	57,070,456
非流动资产	399,283,960	900,746,922
流动负债	(202,710,483)	(333,839,442)
非流动负债	(57,719,660)	(17,225,000)
	<u>216,440,316</u>	<u>606,752,936</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9,078,870	6.4936	58,954,550
港元	2,229,074	0.8378	1,867,518
澳元	17,432	4.7276	82,412
欧元	704	7.0952	4,995
日元	37	0.0539	2
			<u>60,909,477</u>
应收账款—			
美元	11,640,800	6.4936	75,590,699
欧元	1,217,685	7.0952	8,639,719
			<u>84,230,418</u>
短期借款—			
美元	8,419,743	6.4936	54,674,443
港币	173,000,000	0.8378	144,939,400
			<u>199,613,843</u>
应付账款—			
美元	3,859,349	6.4936	25,061,069
欧元	1,647,419	7.0952	11,688,767
			<u>36,749,836</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a) 本年度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汇总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宜昌光电(b)(i)	257,530,000	73.58%	出售	2015 年 7 月	已签定不可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且转让手续已完成	100,079,340	-
澳洲南玻(b)(ii)	1,318,678	51%	出售	2015 年 5 月	已签定不可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且转让手续已完成	66,812	-

根据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深圳显示器件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显示器件公司未能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工作，则本集团有权以原处置价款向深圳显示器件公司回购宜昌光电 73.58% 的股权。本公司经过评估后，认为该股权回购权的公允价值不重大。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处置子公司(续)

(b) 处置损益以及相关现金流量信息如下：

(i) 宜昌光电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金额
处置价格	257,530,000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宜昌光电于处置日的净资产份额	<u>(157,450,660)</u>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u>100,079,340</u>

(ii) 澳洲南玻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金额
处置价格	1,318,678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澳洲南玻于处置日的净资产份额	<u>(1,251,866)</u>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u>66,812</u>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本集团以现金 60,000,000 万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集团以现金 100,000,000 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的子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成都南玻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75%	25%
四川节能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及玻璃深加工	75%	25%
天津节能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特种玻璃	75%	25%
东莞工程公司	中国东莞	中国东莞	玻璃深加工	75%	25%
东莞太阳能公司	中国东莞	中国东莞	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75%	25%
东莞光伏公司	中国东莞	中国东莞	生产和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 产品及其组件	-	100%
宜昌硅材料公司	中国宜昌	中国宜昌	生产销售高纯度硅材料产品	75%	25%
吴江工程公司	中国吴江	中国吴江	玻璃深加工	75%	25%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永清	中国永清	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75%	25%
吴江南玻公司	中国吴江	中国吴江	生产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100%	-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河北视窗公司	中国永清	中国永清	生产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100%	-
咸宁浮法公司	中国咸宁	中国咸宁	生产销售特种玻璃	75%	25%
咸宁节能公司	中国咸宁	中国咸宁	玻璃深加工	75%	25%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清远	中国清远	生产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100%	-
深圳南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等	75%	25%
江油南玻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江油	中国江油	生产销售硅砂及其附产品	100%	-
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投资管理光伏电站	100%	-
清远新能源公司	中国清远	中国清远	清洁能源开发，光伏发电	-	100%
苏州光伏公司	中国吴江	中国吴江	清洁能源开发，光伏发电	-	100%
吴江新能源公司	中国吴江	中国吴江	清洁能源开发，光伏发电	-	1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制造业	是	44.70%	-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流动资产	760,928,362	347,033,778
非流动资产	1,519,886,850	1,430,207,838
资产合计	2,280,815,212	1,777,241,616
流动负债	1,276,021,873	551,890,216
非流动负债	154,824,634	187,877,492
负债合计	1,430,846,507	739,767,70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i)	849,968,705	1,037,473,9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379,936,011	463,349,301
调整事项		
—商誉	288,274,242	288,274,24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8,210,253	751,623,543
营业收入	513,160,856	614,918,196
净(亏损)/利润	(17,809,242)	20,871,31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7,809,242)	20,871,310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5,777,221	26,235,366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 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平板玻璃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浮法玻璃产品以及生产浮法玻璃所需的硅砂
- 工程玻璃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工程玻璃产品
- 太阳能产业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多晶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产品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a)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平板玻璃	工程玻璃	太阳能产业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930,937,656	2,927,942,185	1,572,009,270	-	-	-	7,430,889,1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701,009,132	29,407,986	12,468,946	-	-	(742,886,064)	-
利息收入	405,026	272,984	133,984	1,685	3,422,872	(1,591,781)	2,644,770
利息费用	(49,309,351)	(23,779,467)	(22,994,303)	-	(167,501,319)	2,720,428	(260,864,01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7,960,731	-	7,960,731
资产减值损失	(422,473)	(1,576,236)	(125,629)	-	(1,769,376)	-	(3,893,714)
折旧费和摊销费	(361,645,220)	(238,800,452)	(212,829,808)	(56)	(7,487,557)	2,516,595	(818,246,498)
利润/(亏损)总额	127,559,386	475,782,849	89,119,405	(549,077)	41,834,109	(93,378)	733,653,294
所得税(费用)/收益	(12,957,562)	(75,655,387)	(6,539,182)	-	1,331,504	-	(93,820,627)
净利润/(亏损)	114,601,824	400,127,462	82,580,223	(549,077)	43,165,613	(93,378)	639,832,667
资产总额	6,817,765,842	3,555,919,293	4,029,174,684	392,117	1,086,348,224	-	15,489,600,160
负债总额	956,687,385	650,763,006	379,953,157	2,715,083	5,622,090,052	-	7,612,208,683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668,210,253	-	668,210,25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90,386,027	94,600,684	355,588,825	37,465	8,632,828	-	1,049,245,82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b)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平板玻璃	工程玻璃	太阳能产业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933,548,694	3,024,711,288	1,085,396,301	-	846,362	-	7,044,502,645
分部间交易收入	734,737,733	29,045,544	17,550,404	-	-	(781,333,681)	-
利息收入	534,436	841,040	167,683	578	1,657,135	-	3,200,872
利息费用	(60,077,966)	(23,444,007)	(21,823,898)	-	(112,339,442)	-	(217,685,31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10,181,795	-	10,181,795
资产减值损失	(21,482,665)	(2,049,444)	(1,735,511)	-	(2,961)	-	(25,270,581)
折旧费和摊销费	(356,822,609)	(226,517,924)	(139,801,027)	-	(7,266,942)	-	(730,408,502)
利润/(亏损)总额	200,612,430	608,214,797	60,784,368	(2,683)	111,273,011	2,700,566	983,582,489
所得税收益/(费用)	33,345,752	(93,844,735)	(3,436,910)	-	20,118,136	-	(43,817,757)
净利润/(亏损)	233,958,182	514,370,062	57,347,458	(2,683)	131,391,147	2,700,566	939,764,732
资产总额	6,636,642,993	3,674,868,086	3,859,034,314	212,745	946,050,167	-	15,116,808,305
负债总额	1,142,992,137	842,289,281	477,829,490	2,502,814	3,997,746,433	-	6,463,360,155
对联营企业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751,623,543	-	751,623,54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000,613,512	372,536,444	542,445,604	-	75,306	-	1,915,670,86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国大陆	6,782,706,262	6,404,516,048
中国香港	33,763,014	33,952,873
欧洲	77,847,670	132,787,154
亚洲(不含中国大陆和香港)	440,216,997	304,252,167
澳洲	53,640,585	85,052,465
北美	34,437,909	81,199,816
其他地区	8,276,674	2,742,122
	<u>7,430,889,111</u>	<u>7,044,502,645</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3,136,296,789	13,501,317,408
中国香港	12,669,672	12,788,090
澳洲	-	584,516
	<u>13,148,966,461</u>	<u>13,514,690,014</u>

本集团无自单一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高于本集团营业收入 10% 的客户。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销售超薄玻璃	参照市场价格	<u>19,956,014</u>	<u>10,801,134</u>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厂房	912,000	836,000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u>867,361</u>	<u>-</u>
		<u>1,779,361</u>	<u>836,000</u>

(c) 股权转让收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附注五(1))	宜昌光电股权	参照股权公允价值	<u>100,079,340</u>	<u>-</u>

(d) 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代垫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	<u>8,162,650</u>	<u>-</u>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	<u>6,090,400</u>	<u>6,135,800</u>

(f)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为深圳显示器公司下属公司宜昌光电的 22,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该担保金额在本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处置宜昌光电(附注五)的股权之前已经存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7,943,674	(158,874)	421,124	(8,422)
其他应收款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90,436,480	(1,808,730)	-	-
长期应收款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50,104,299	-	-	-
预付款项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9,869,906	-	-	-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租出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58,552,189	3,648,000

九 或有事项

无。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44,047,573	195,050,99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05,731	1,102,858
一到二年	875,195	722,472
二到三年	765,054	37,454
三年以上	259,866	1,071,096
	<u>3,005,846</u>	<u>2,933,880</u>

十一 终止经营

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真富有限公司签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澳洲南玻 51%的股权，该手续已于 5 月 27 日前办理完毕，于该日起本公司丧失对澳洲南玻的控制权。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深圳显示器件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的宜昌光电公司 73.58%的股权转予深圳显示器件公司，该项转让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因此丧失对宜昌光电公司的控制权。

上述被转让的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的条件，其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67,751,660	86,660,904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u>(45,260,848)</u>	<u>(82,720,455)</u>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22,490,812	3,940,449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u>(5,725,142)</u>	<u>(8,532,464)</u>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u>16,765,670</u>	<u>(4,592,015)</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u>12,010,168</u>	<u>(4,969,631)</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622,600,668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22,600,668 元，尚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b) 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外投资承诺

根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拟于 2016 至 2017 两年时间内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其中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自建发电能力为 200MW 的光伏电站，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由本集团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发电能力为 140MW 的光伏电站，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部分出口业务以外币结算。此外，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及调整出口业务结算货币币种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8,954,550	1,867,518	87,409	60,909,477
应收款项	75,590,699	-	8,639,719	84,230,418
	<u>134,545,249</u>	<u>1,867,518</u>	<u>8,727,128</u>	<u>145,139,895</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4,674,443	144,939,400	-	199,613,843
应付款项	25,061,069	-	11,688,767	36,749,836
	<u>79,735,512</u>	<u>144,939,400</u>	<u>11,688,767</u>	<u>236,363,67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60,723	1,904,761	1,178,444	7,643,928
应收款项	24,941,950	-	11,789,370	36,731,320
	<u>29,502,673</u>	<u>1,904,761</u>	<u>12,967,814</u>	<u>44,375,248</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2,423,260	-	16,983,857	89,407,117
应付款项	26,210,492	-	27,927,082	54,137,57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6,293,514	-	-	6,293,514
	<u>104,927,266</u>	<u>-</u>	<u>44,910,939</u>	<u>149,838,205</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659,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或减少约 6,411,00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0,73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或增加约 162,000 元)。

其他外币汇率的变动, 对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影响并不重大。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按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动利率合同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合同	2,200,000,000	1,995,783,205
浮动利率合同	-	383,817,820
	<u>2,200,000,000</u>	<u>2,379,601,025</u>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包括在预计未来加息/减息时增加/减少固定利率长期债务。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集团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一般由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承兑，本集团亦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而可以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如附注二(1)所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约为 28.39 亿元，已承诺的资本性支出约为 1.44 亿元。管理层拟通过下列措施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 (a) 从经营活动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 (b) 利用现有的融资授信额度以偿还本集团即将到期的债务及支持本集团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及
- (c) 实施紧密的监控以控制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69,572,568	-	-	-	3,269,572,568
应付票据	8,000,000	-	-	-	8,000,000
应付账款	915,266,051	-	-	-	915,266,051
应付利息	89,363,806	-	-	-	89,363,806
其他应付款	143,021,055	-	-	-	143,021,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191,152	-	-	-	244,191,152
长期借款	59,280,000	59,280,000	1,350,217,700	-	1,468,777,700
应付债券	53,300,000	1,042,640,000	-	-	1,095,940,000
	4,781,994,632	1,101,920,000	1,350,217,700	-	7,234,132,3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5,285,324	-	-	-	2,005,285,324
应付票据	3,500,000	-	-	-	3,500,000
应付账款	960,537,876	-	-	-	960,537,876
应付利息	74,556,982	-	-	-	74,556,982
其他应付款	147,269,978	-	-	-	147,269,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3,956,338	-	-	-	2,233,956,338
长期借款	22,605,105	243,563,587	162,793,358	-	428,962,050
	5,447,711,603	243,563,587	162,793,358	-	5,854,068,548

十四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团除已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券	1,000,000,000	1,010,820,000	1,995,783,205	2,002,490,000
中期票据	1,200,000,000	1,209,940,000	-	-
	<u>2,200,000,000</u>	<u>2,220,760,000</u>	<u>1,995,783,205</u>	<u>2,002,490,000</u>

应付债券和中期票据，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7,612,208,683	6,463,360,155
资产合计	15,489,600,160	15,116,808,305
资产负债率	<u>49%</u>	<u>43%</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4,285,231,188	3,574,439,444
其他	260,407	359,148
	<u>4,285,491,595</u>	<u>3,574,798,592</u>
减：坏账准备	(1,776,559)	(7,183)
	<u>4,283,715,036</u>	<u>3,574,791,409</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4,285,491,595</u>	<u>3,574,798,592</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组合 1	260,407	0%	(5,208)	2%	359,148	0%	(7,183)	2%
一组合 2	4,285,231,188	100%	(1,771,351)	0%	3,574,439,444	100%	-	-
	<u>4,285,491,595</u>	<u>100%</u>	<u>(1,776,559)</u>	<u>0%</u>	<u>3,574,798,592</u>	<u>100%</u>	<u>(7,183)</u>	<u>0%</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组合 1	260,407	(5,208)	2%	359,148	(7,183)	2%
组合 2	4,285,231,188	(1,771,351)	0%	3,574,439,444	-	-
	<u>4,285,491,595</u>	<u>(1,776,559)</u>	0%	<u>3,574,798,592</u>	<u>(7,183)</u>	0%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宜昌硅材料公司	子公司	1,679,621,492	一年以内	39%
吴江南玻公司	子公司	617,696,946	一年以内	14%
成都南玻公司	子公司	383,681,825	一年以内	9%
东莞光伏公司	子公司	259,367,752	一年以内	6%
东莞太阳能公司	子公司	238,096,095	一年以内	6%
		<u>3,178,464,110</u>		<u>74%</u>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4,066,657,802	4,387,840,415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b)	286,119,936	360,210,315
减：子公司投资减值准备(a)	(15,000,000)	(15,000,000)
	<u>4,337,777,738</u>	<u>4,733,050,730</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南玻公司	76,674,073	-	-	-	-	76,674,073	-	73,670,953
四川节能公司	115,290,583	-	-	-	-	115,290,583	-	65,943,933
天津节能公司	242,902,974	-	-	-	-	242,902,974	-	80,249,447
东莞工程公司	193,618,971	-	-	-	-	193,618,971	-	80,641,211
东莞太阳能公司	349,446,826	-	-	-	-	349,446,826	-	-
宜昌硅材料公司	632,958,044	-	-	-	-	632,958,044	-	-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57,461,200	-	(157,461,200)	-	-	-	-	-
吴江工程公司	251,313,658	-	-	-	-	251,313,658	-	75,562,582
东莞光伏公司(iii)	308,122,789	-	(308,122,789)	-	-	-	-	-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61,998,368	-	-	-	-	261,998,368	-	-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85,742,211	-	-	-	-	85,742,211	-	-
吴江南玻公司	562,179,564	-	-	-	-	562,179,564	-	-
河北视窗公司	243,062,801	-	-	-	-	243,062,801	-	46,949,205
南玻(澳洲)有限公司	1,393,524	-	(1,393,524)	-	-	-	-	3,670,548
江油南玻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725,041	-	-	-	-	100,725,041	-	-
咸宁浮法公司	177,041,818	-	-	-	-	177,041,818	-	21,400,394
咸宁节能公司	161,281,576	-	-	-	-	161,281,576	-	47,294,494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185,609	-	-	-	-	300,185,609	-	-
深圳南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5,000,000	-	-	-	45,000,000	-	-
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其他(ii)	166,440,785	794,900	-	-	-	167,235,685	(15,000,000)	-
	<u>4,387,840,415</u>	<u>145,794,900</u>	<u>(466,977,513)</u>	<u>-</u>	<u>-</u>	<u>4,066,657,802</u>	<u>(15,000,000)</u>	<u>495,382,767</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中包括本公司向子公司员工授予的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因本公司未向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而视同增加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96,884,69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3,730,921 元)。
- (ii)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子公司为以前年度已基本停业的子公司，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可回收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iii) 于 2015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东莞光伏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宜昌硅材料公司。

(b) 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显示器件 公司	360,210,315	-	-	960,738	726,104	(75,777,221)	-	-	286,119,936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显示器件公司	权益法	44.70%	44.70%	无	-	-

(3)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划拨子公司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	1,905,645,000	1,411,290,000
对子公司实质性长期投资	136,228,923	170,000,000
划拨子公司的委托银行借款	98,000,000	55,000,000
	<u>2,139,873,923</u>	<u>1,636,290,000</u>
减：减值准备	-	-
	<u>2,139,873,923</u>	<u>1,636,290,000</u>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应收款(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冲回 减值准备
成都南玻公司	280,000,000	(90,000,000)	190,000,000	-	-
四川节能公司	189,330,000	(74,665,000)	114,665,000	-	-
东莞光伏公司	220,210,000	(60,105,000)	160,105,000	-	-
宜昌硅材料公司	244,960,000	227,520,000	472,480,000	-	-
东莞工程公司	219,670,000	16,393,923	236,063,923	-	-
吴江南玻公司	200,000,000	110,000,000	310,000,000	-	-
东莞太阳能公司	147,560,000	46,220,000	193,780,000	-	-
吴江工程公司	39,780,000	30,110,000	69,890,000	-	-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	93,000,000	148,000,000	-	-
咸宁节能公司	-	80,000,000	80,000,000	-	-
咸宁浮法公司	-	75,000,000	75,000,000	-	-
其他	39,780,000	50,110,000	89,890,000	-	-
	<u>1,636,290,000</u>	<u>503,583,923</u>	<u>2,139,873,923</u>	<u>-</u>	<u>-</u>

(4)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288,115,879	243,551,425
其他	7,305,286	27,363,647
	<u>295,421,165</u>	<u>270,915,072</u>

(5)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5,382,767	497,796,2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0,738	72,636,227
股权转让收益	61,682,478	203,834,5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276,69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	60,372	82,653
	<u>752,363,051</u>	<u>774,349,602</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1,151)	17,722,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013,548)	(90,223,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	(60,372)	(98,6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95,799,023)	(6,912,1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146,152)	(311,247,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68,175)	(14,816,694)
2014 年度取得税收优惠的影响	-	(77,854,087)
	(412,728,421)	(483,429,789)
所得税影响额	86,288,731	20,318,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0,526	28,347,8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5,069,164)	(434,763,183)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10.61%	0.30	0.42	0.30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5.33%	0.14	0.21	0.14	0.21